

王保顶 著

汉代士人与政治



江苏人民出版社

王保顶 著

汉代士人与政治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代士人与政治/王保顶著.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214-21863-6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士—研究—中国—汉代
IV. ①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3057 号

书 名 汉代士人与政治

著 者	王保顶
责任编辑	史雪莲
装帧设计	姜 嵩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 插页 4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1863-6
定 价	45.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王保顶 历史学博士、编审。在海内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策划、编辑的图书多次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等奖项。

装帧设计 / 姜嵩

目 录

导言 / 001

第一章

“长者政治”与游士遗风(高祖—武帝) / 009

一 “长者政治” / 009

二 游士遗风 / 016

三 政治设计的完成及游士的终结 / 031

第二章

“独尊儒术”后的士人与政治(昭帝—新莽) / 051

一 “以经术润饰吏事”:儒士处于从属地位 / 051

二 由扶汉到附莽:士人政治取向的逻辑转变 / 071

第三章

士大夫政治人格的形成(光武帝—章帝) / 088

一 专制政治理论的确立 / 089

二 吏化:儒士身份的转换 / 102

三 士大夫政治人格的形成及特点 / 119

第四章

士大夫政治人格的实践及转向(和帝—献帝) / 129

一 士大夫政治人格的实践 / 129

二 士大夫政治人格的转向 / 141

结语 / 153

附录 / 161

游士文化传统及其终结——西汉武帝以前士人阶层的演变 / 163

论董仲舒五德终始说的影响及终结 / 176

论董仲舒与司马迁《史记》著述之关系 / 189

汉代灾异观略论 / 203

由扶汉到附葬:西汉后期士人政治取向的转变 / 216

王符、郭泰、仲长统:汉末士人政治品格转向的递进轨迹 / 229

参考文献举要 / 240

后记 / 247

导 言

秦在政治上实现了大一统,但古代社会制度、文化等的奠基与建构则是汉代实现的。因此,探寻汉代士人与政治的关系,实际上是探讨士人融入王朝政治的过程。侯门一入深如海,横议争鸣、游走天下的百家诸子,委身为尽节王朝、尽职练达的士大夫,经历了主动的调适、隐忍与被动的改造、裹挟的复杂过程。

汉代士人与政治的关系,经历了四个阶段,对应士人四种不同的身份,也决定了士人与政治间的不同关系:

第一阶段:西汉高祖至武帝。汉承秦制,士人整体上依旧是春秋、战国以来的游士,主要关注点是对政治模式的议论和设计;行政的主体是法吏之中的“长者”(厚朴敦厚者),所实践的是黄老清静无为的“长者”政治。

第二阶段:西汉武帝至新莽。儒学独尊,士人阶层由游士总体上转化为儒士,突显出儒学人文理性的价值,表明历史的进步。在政治实践上,由于儒士抱守“君子不器”的观念,导致

长于言而拙于行的局限,法吏仍占主导地位,儒士处于“缘饰”即边缘性地位。王莽代汉自立,说明儒学及儒士远不能满足王朝政治的需要。

第三阶段:东汉光武至章帝。士人成为士大夫。东汉汲取西汉王朝败亡的教训,以培育适应王朝政治要求的士大夫为要务,“试职”成为察举制关键环节,强化儒士的行政效能,适应王朝政治的士大夫阶层形成。

第四阶段:东汉和帝至献帝。士人转变为名士。西汉后期与东汉后期截然不同的政治实践,表明士大夫不愧为王朝政治坚强柱石。“党锢之祸”对士大夫阶层的深层次影响在于精神层面,士大夫在经历惨烈的现实打击和巨大顿挫后与王朝渐行渐远,走入自我,转为名士,对中古历史产生深远影响。直至北宋理学(新儒学)产生,士人实现王朝政治的真正回归。

游士、儒士、士大夫、名士,是两汉四百余年间士人的四种不同身份,表明了士人融入王朝政治的过程及状态。士人走进王朝政治,实现了阶层的整体上移,其命运与王朝政治息息相关,相互之间的矛盾与调适贯穿古代社会的始终,演绎着政治与文化的历史。

宏观上看,中国古代士人政治身份的重大转变即从先秦儒士转变为封建士大夫的过程是在两汉完成的,这个过程既是士人对新的政治环境适应的过程,又是新的政治环境塑造士人的过程。从微观上揭示两汉四百余年中士人与政治关系的演变

轨迹,探索士人政治身份转变的历史意蕴,不仅对研究中国古代士人的形成过程、性格特点、历史地位等有着重大的意义,也可从士人与政治关系的视角对汉代的历史作一种解释。

“士”的含义十分丰富,历代学者对士的解释千差万别。本书的“士”取其晚近之义,指西周宗法等级社会中贵族的最低等级。西周世卿世禄制下,天子、诸侯、大夫、士、庶人等级森严,恒定不变。士作为贵族的底层,有食田,接受六艺教育,拥有文化知识。春秋、战国“礼乐征发自天子出”的局面被打破,社会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世卿世禄制逐渐失去依存的历史条件,阶层间的流动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这种形势下,作为贵族的最低等级、处于大夫与庶人之间的“士”阶层对历史的变革最为敏感,触动也最深,他们面临着两种结果完全不同的选择:要么保持禄位,向上靠拢,成为“士大夫”;要么失去特权,滑向下层,成为“士庶人”。在命运攸关的历史关头,士阶层总体上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他们充分发挥自身占有文化知识的优势,学优而仕,在社会阶层中最具活跃性,表现出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简言之,以才智入仕构成士人的根本特征。

身处变革之世的战国诸子在对未来政治进行设计的同时,也着力寻求自身在未来政治结构中的最佳定位。秦以西戎小国兼并天下,显示了法家政治的巨大效能;秦至二世即亡,又暴露了法家政治的根本性缺陷:反人文性。而儒家思想的突出特点在于尊重文明,崇尚人文理性和人文价值,这样,以儒化法便具备了内在的历史逻辑基础。汉承秦制,法家政治的性质因循

未变,为避免重蹈亡秦覆辙,政治上大行儒化,两汉政治史某种程度上可看作“儒化法”的历史,反映在士人与政治关系上就是士人由“边缘”走向“中心”的历史。

士人与政治的关系不外体现在实践和意识两个方面,也构成了本书叙述的两条线索。

实践方面,具体表现在吏、士关系上。秦行法治,政治的有效运作依靠通晓文法律令的“吏”来实现,吏构成法家政治的主体,这种局面入汉以后没有大的变化。秦的速亡,使汉统治者对峭刻寡恩的法吏深怀戒惧,遂行黄、老,倡导无为,于是出现汉初道、法并存,外道内法的格局。提倡黄老的目的旨在以道家的无为淡化、弱化法家的恣行,体现在实践中就是对“长者”的尊崇。“长者”在汉初已非自然人格,与道家隐者、儒家君子也不相同,而是一种社会、政治人格。其真实身份是“吏”,与严酷刻薄、多欲恣为的吏相反,具有敦朴、木讷、宽厚、谨严的气度,萧何、曹参即为典型代表。黄老政治以道化法,故又称“长者政治”^①。

道、法在汉初并存,说明了二家本质上轻视文明、蔑视人文的一致性,由此也决定了黄老政治的限度,儒学开始担当起历史使命。武帝独尊儒术,直接结果导致了士人由游士向儒士的总体性改变,深远影响则开启了儒士走向政治、与文吏相交融的历史进程。自武帝至新莽败亡这段时间内,儒术的影响主要限于意识形态领域,文吏仍是行政的基本阶层,现实功利性促

^① 柳诒徵:《长者言》,《柳诒徵史学论文续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使他们注意到对儒术的吸收及对儒士的任用。此外，儒士恪守“君子不器”^①的观念，使得他们与现实关系较为疏远，身份及角色的转换显得迟缓和滞后，由此决定了他们在政治中的从属地位，“以经术润饰吏事”^②或“以儒雅缘饰法律”^③成为该时期士人与政治关系的基本特点。事物总是相反相成，文吏和儒士作为法、儒两种不同政治人格，在为政旨趣方面迥然不同，甚至对立：“文吏以事胜，以忠负；儒生以节优，以职劣。”^④汉代尤其在武帝以后的西汉，吏、士之间攻讦不息，但在攻讦的过程中双方互相吸收、互相融合，为最终形成封建政治人格准备了条件。在汉廷禄利的导引之下，尚功利的吏习儒术，察举制以儒学为准的，激励文吏升迁，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贤良方正茂才直言多举现任官”条揭示了这一事实。吏习染儒术便成为“循吏”，成为吏人心仪行修的楷模。另一方面，儒士要走入政治，必须改变峨冠博带、坐而论道的迂腐形象，兼习文法吏事，进行社会角色的自我转换。实际上，西汉履登公卿之位的“儒宗”大都有过为吏的经历，吏能成为儒者仕进的内在依据和条件，如董仲舒、公孙弘等皆然。不通世务的儒士最高职位是“博士”——充随员、备顾问而已。

从历史演进的内在逻辑看，王莽转移汉祚、建立新室适应

①《论语·为政》。朱熹注：“器者，各适其用而不能相通。成德之上，体无不具，故用无不周，非特为一才一艺而已。”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

②《汉书》卷八九《循吏传》。

③《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

④王充：《论衡》卷一二《程材》，上海古籍出版社1974年排印本。

了以儒化法的历史潮流，而王莽的复古改制、败亡又恰好说明他违背了这个潮流，宣告了儒家理想主义的破产。《周礼》是儒者理想中的政治蓝图，缺乏现实的基础。

光武中兴，西汉灭亡的教训昭示，纯粹政治学意义上的以儒化法远远不够，首先必须符合集权政治的要求。光武、明、章三朝，一方面对儒学进行适应专制政治需要的改造，另一方面大力推行针对儒士的“吏化”^①政策，促使其身份的快速转变。这样一来，就大大加速了武帝以来吏、士融合的进程，既有练事之才、又有专制政治意识的新型政治人格——士大夫阶层产生了。“士大夫”的含义很复杂，但其基本含义是确定的：指士与官僚的结合体^②，或称为官僚与知识分子两种角色的结合^③。由吏、士融合而来，又不同于原来两阶层，兼具政治实践素养和专制政治意识，成为王朝统治稳固的组织基础。“士大夫”的名称也反映了士阶层的政治历程：从世卿世禄制社会中游离出来，以文化知识为凭借，由边缘走入中心，完成了身份的转换，获得了社会角色的重新定位，这个过程反映了历史的理性发展过程。

士大夫阶层作为王朝统治的组织基础，与王朝政治有着共存关系，东汉章、和以后，宦官、外戚作为王朝统治的异质势力危害王权，士大夫便挺身而出，殊死斗争，经历着政治斗争的残

① 《后汉书》卷二六《韦彪传》。

② 刘泽华：《士人与社会》（秦汉魏晋南北朝卷），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8页。

③ 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

酷洗礼,苦苦支撑大一统政权达百年之久,与西汉王朝的速亡形成鲜明的对照。但这个刚刚形成的士大夫阶层心理毕竟是脆弱的,对王朝的一片忠心换来的却是禁锢、贬徙、杀戮等残酷回报,心理在遭受剧烈顿挫后发生转向,与王朝政治开始发生疏离,走入自我,士大夫政治人格向名士转变:经学转向玄学,对时政的清议转向行而上学的清谈,对人物操行的品鉴转向风貌容止的品评。

意识方面,根据士人与专制皇权双方地位的消长变化,呈现出如下两种情况:当政治意识尚未一统时,士人主体性突出,表现为帝王师的角色,为帝王设计王朝的政治模式及为政方略;当政治意识一统时,士人的主体性逐步萎缩,逐渐沦为专制政治的附庸。综观两汉,以武帝独尊儒术为界,前后两个时期大体上反映了如上两种状况。武帝之前,士人先秦的游士身份仍未改变,扮演着帝王师的角色,在新的形势下对新的政治模式进行设计,陆贾、贾谊等为其突出代表。董仲舒以儒为主,兼采阴阳、法、墨等家,建构天人感应、天人合一的政治哲学,最终完成了王朝政治设计这一时代课题,战国诸子以来的政治设计至此终告完成。董仲舒的理论为武帝所采纳,从此儒术独尊,他是战国以来诸子的集大成者及终结者,从此游士总体上转变为儒士。

董仲舒号称“醇儒”,在于他虽“霸王道杂之”,但仍以先秦原始儒家思想为主要依据,如君臣关系上的相互制约,孝的观念主要限于伦理层面,阴阳家的五德终始学说使受命论也使革命论具有了神秘的理论依据,民本观念受到高度重视,君权受

到制约和规范等等。这些理论占据着武帝以后西汉士人的精神世界,并对西汉后期的政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当西汉政治衰坏、每况愈下之时,受命之说勃然而兴,汉祚已衰、新德必出成为社会普遍认同的价值观念,王莽以“新”德面目登上政治舞台,士人们就趋之若鹜了。王莽以几乎以和平的方式实现了皇权的平稳过渡。

光武建立东汉,以西汉灭亡为前车之鉴,注重对原始儒家政治意识的改造,关键之点是激励名节,把法家的“忠臣”观念纳入到儒家的“气节”范畴之中^①,使王朝政治意识内化。这样,士人的个体命运与王朝政治兴衰联为一体,士人成为王朝政治的坚强支柱,宦官、外戚专权时,士人们表现出崇高、凛然的气节,客观上尽忠、尽节于大一统王朝,与前汉末士人的附莽形成强烈对比,由此决定了后汉迥然不同于前汉的政治结局。

士人与政治关系的实践和意识两个层面有着内在的联系,不可分离。士人走入政治,由边缘走入中心,展示了人文理性的进步,反映了历史的理性发展,士人在新的政治结构中的基础性地位得到确认,这个过程当然也包括主体性的萎缩和部分传统价值观的沦丧,但其历史意义应予充分肯定。汉代形成的士大夫政治人格模式自此一直未变,维护了封建政治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了古代文明的延续性及理性化特征,这些都值得认真探索和总结。

^① 魏良弢:《忠节的历史考察:秦汉至五代时期》,《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第一章

“长者政治”与游士遗风

（高祖—武帝）

一 “长者政治”

汉承秦制，已为学界所公认，讨论汉初士人与政治的关系，必须回溯秦政的实质。秦以法立国，崇信法的绝对权威，一切准之于法，如商鞅所说：“法令者，民之命也，为治之本也，所以备民也。”^①“故法者，国之权衡也。”^②为维护法的绝对权威，必须根绝“私”，绝对排斥私议，强调各个方面的整齐划一，“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③法家政治蔑视人文价值，摒弃道德教化，把治人与理物等同起来，人与动物无别。商鞅就把人与动物视为一体，认为社会之争与财物之争一样，在于各自的名分未定，一旦名分

①《商君书·定分》。

②《商君书·修权》。

③《商君书·壹刑》。

确定,天下晏然,万物有序,而法就是确定人名分的万应法宝,他说:

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由名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鹜而逐之;名分已定,贪盗不取。……故圣人必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为天下师,所以定名分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①

法家排斥文化知识,禁止民间一切形式的知识传授,法由通悉文法律令的“吏”负责具体实施,也由吏传授,这就是“以吏为师”的传统。韩非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②因此,吏构成法家政治的主体,商鞅说:“吏者,平法者也。”^③“为法令,置官吏。”^④《说文解字》:“吏,治人者也。”杨泉《物理论》:“吏者,理也,所以理万机、平百揆也。”执法之吏虽然拥有文化知识,但文化素养仅限于掌握文法律令,毋宁说是一种技能,诚如王充所说:“文吏,朝廷之人也,幼为干吏,以朝廷为田亩,以刀笔为耒耜,以文书为农业。”^⑤吏忠实地

①《商君书·定分》。

②《韩非子·五蠹》。

③《商君书·赏刑》。

④《商君书·定分》。

⑤《论衡·程材》。